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7号”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75%股权事宜。2015年9月24日，广州威能75%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完成，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201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向超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33,095,671股的登记手续，同年10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暨股本变动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广州威能自2015年四季度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

根据公司和超能投资于2015年6月1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超能投资承诺：广州威能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7,900万元、9,500万元和11,500万元。如果广州威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各个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

诺净利润的，则超能投资应按照其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等交易协议之约定进行补偿。

（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广州威能 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CDA80024”《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广州威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人民币 11,500 万元，业绩实现数为人民币 11,885.03 万元。

鉴于广州威能已实现 2018 年度承诺业绩，因此超能投资所持有的 77,424,191 股公司股票中的 19,385,700 股股票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四、备查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